

附表

應考人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			
		身分證字號				
考試名稱	108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（僱、用）、臨時人員甄試					
報考組別編號						
報考用人機關						
號次						
報考職稱						
應考人簽章 (須親筆簽名)						
申請複查事項說明						
注意事項：申請複查審查不合格之報名表，應在公告日起 3 日內(下午 5 點止)，以本申請書傳真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出異議，傳真號碼為：(06) 6333022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					